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0.09.0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貳、目的：

- (一) 規劃本校總體課程，建立學校教學特色。
- (二) 審查各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 (三)
- (四) 審查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
- (五) 規劃教師專業研習活動，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 (六) 其他有關本校課程發展相關事項。

參、組織及實施要點：

- (一) 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表如下表。
- (二)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代表選(推)舉時，得分別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
- (三)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由該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 本會下分設各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肆、執掌：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學生特質、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

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審查校訂與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括：「課程／學習目標、單元名稱、評量方式、教學活動」等項目。
- (三) 審查各學習領域選修科目、節數，輔導課科目與學習節數。
- (四) 審查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知能。
- (五) 訂定與審查各學科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生成績考查與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六)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陸、委員職責

- (一)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學期定期舉行四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畫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
- (三)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四)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柒、本組織及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111.8.24 修正

組織名稱	職稱	姓名	領域成員	任務分工
召集人	校長	陳志光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九年一貫及新課綱課程之進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官素芬		1. 籌畫本校九年一貫及新課綱課程之各項工作。
執行幹事	教學組長	黃獻瑞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行政人員 代表	學務主任	張哲榮		1. 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2.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 3. 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節數安排。 4. 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5. 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專業能力。 6. 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7. 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總務主任	涂慶波		
學年代表	一年級代表	陳麗蘭		
	二年級代表	吳慧虹		
	三年級代表	陳秋華		
	四年級代表	王惠元		
	五年級代表	蔡泯宜		
	六年級代表	胡嘉迎		
領域教師 代表	語文	李麗如	陳秋香、林玟伶 張彥嘉、陳秋華 許永昇、周稚岡 官素芬、涂慶波	1. 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並討論議決相關事項（設計教學主題與活動、審查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規劃發展課程、課程評鑑）。 2. 召開該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 3. 定期召開該領域課程小組會議，轉達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事項，並討論該領域各項事宜，將建議事項彙整向上反應，謀求改善或解決。
	數學	蔡泯宜	胡嘉迎、吳綉蓉 陳麗蘭、張嘉文	
	社會	黃英媛	吳嘉純、翁博炫	
	自然科學	黃柏鴻	陳正吉、黃獻瑞 李佳芬	
	健康與體育	沈誌翔	王吉源、張哲榮	
	藝術	王惠元	林純鳳、李秀美	
	綜合活動	陳純暖	劉惠婷、李俊賢	
生活領域	吳慧虹	莊淑富、徐宏倫 謝長江		
特殊教育 代表	特教組長	林雅慧	葉仕漢、蔡承璋 呂育錡、蘇綉茹 鄭玉嫻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家長會長	1. 督導本校九年一貫及新課綱課程之進行。 2. 提供課程意見
	社區代表		志工隊長	

